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08〕3号

##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感恩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教育系统关工委，市直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闽委办〔2006〕2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于今年在全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感恩教育活动，并组织全市感恩教育征文活动，由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和局德育科具体组织评选。现将《泉州市中小学开展“感恩教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泉州市中小学开展“感恩教育”活动方案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

主题词：中小学 感恩教育 通知

---

主送：各县（区、市）教育局、教育关工委，市直属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2月20日印发

## 附件

# 泉州市中小学开展“感恩教育”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有效地开展好感恩教育活动，现从我市实际出发，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弘扬和培养民族精神为宗旨，以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关爱他人、学会感恩、学会报效为主要内容，通过主题班（团、队）会、课堂教学、读书征文、演讲比赛、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开展感恩教育系列活动，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的道德素质，使全市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学生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时刻怀有感恩的心，做到“心中有祖国、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他人”，立志报效祖国，做到爱护集体，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关爱他人，把中小学生培养成知恩相报、立志图报、诚实守信、道德高尚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活动内容和形式

开展感恩教育主要突出“感激社会关爱之恩”、“感激父母养育之恩”、“感激老师教诲之恩”、“感激同学帮助之恩”等方面内容，要贯

穿于学科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形式要多样，内容要丰富，要贴近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

(一) 感激社会关爱之恩。利用“服务社区活动”、“志愿者活动”、“劳技活动”、“参观访问”等形式，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活动，使广大中小学生体会到党领导全国人民坚持改革开放 30 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并给国家、社会、家庭带来巨大的变化；体会到党和国家、社会对他们健康成长的无限关爱，引导他们感受今天的幸福来之不易，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激发和增强学生“报答社会、感恩社会、报效祖国”的深厚情感。

(二) 感激父母养育之恩。通过鼓励和动员学生开展为父母多做事，对父母多说知心话，父母过生日时送上一句祝贺的话，给父母送生日贺卡礼物，为父母揉揉肩、捶捶背、洗洗脚，帮父母做饭洗衣等，使学生懂得父母的艰辛和不易，培养学生感激父母的养育之恩。

(三) 感激老师教诲之恩。通过召开主题班(团、队)会形式，组织学生向老师表达感激教诲之恩。或以学校的名义动员学生向老师献真情活动，如通过写一封信，谈一次心，做一张贺卡，献一束鲜花，送一句话等真挚朴实的方式，来表达对老师的感激之情。

(四) 感激同学帮助之恩。通过开展“牵手同学、共同进步”等主题活动，以及给身边同学做一件有益的事，给班级(团、队)做一件有益的事，掀起同学之间相助、互学、共进的热潮，增进同学之间的友谊。

### 三、活动时间安排

####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08 年 3 月)

以“感恩”为主题，利用每周升旗仪式、主题班（团、队）会、黑板报、宣传版、校园网站、橱窗等方式，悬挂感恩主题条幅，张贴《感恩教育活动倡议书》，组织和动员学生了解“感恩教育”的相关内容，为全面开展感恩教育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8年4月—9月）

各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全面组织实施“感恩教育”。可以组织“六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感恩教育”主题班会（团队会）；组织一次“感恩教育”演讲比赛；开展一次“感恩教育”征文比赛；组织一次向老师献真情的“感恩教育”系列活动；组织一次“感知父母恩”系列活动；组织一次“我为同学做一件事”系列活动。

在班级、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和市教育局德育科将共同举办一次感恩教育征文比赛。征文内容可选择感恩教育四个方面内容中的某一方面，体裁以散文、书信为主。各学校9月30日前将征文送达所在县（区、市）教育系统关工委，由县（区、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和教育局德育科（股）进行初选。再按下达的名额于10月31日以前报送泉州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同教育局德育科进行评选。市属学校（含中职学校）征文直接送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参评征文选送名额分配如下：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各120篇；泉港区、石狮市、永春县各90篇；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德化县各60篇；中小学各占50%。市属中小学、中职学校各5—10篇。

## （三）评选总结表彰阶段（2008年10月—12月）

年底前，组织评选感恩教育征文优秀作品、感恩教育优秀组织单位，召开教育活动经验交流大会，表彰获奖个人和获奖单位。

#### 四、活动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关工委、基层学校要重视感恩教育活动的开展，把感恩教育与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合在一起，与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喜迎“北京奥运”和泉州“全国农运会”等活动融合在一起。

(一)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寓感恩教育于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之中，特别要发挥思品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和思想品德课程在感恩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二)要发挥教师的言传身教作用，让学生从老师日常生活的一点一滴、一言一行中潜移默化地学会知恩和感恩；

(三)要加强学校和家庭、社区的联系和沟通，构建家校合作、家区合作的“感恩”教育氛围。

(四)要把感恩教育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通过开展感恩教育活动，将感恩教育内化为学校办学和育人的重要内容。